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俊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1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3號

被 告 郭俊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俊穎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石潭路
某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6時22分
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37分許，行經

01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與禮仁路交岔路口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
02 攔查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並於同日16時4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
03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俊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
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9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0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7 檢 察 官 施佳宏